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除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中所述章節1「股東協議及承諾契據 - 訂約方作出之承諾」，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給予其他訂約方若干承諾，於其能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i)有關本公司及TGL之若干事項；及(ii)本公司或TGL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於該公佈內同一章節下段落(5)及(6)之承諾，及上述承諾於本公佈中被統稱為「**該等承諾**」）。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述，本公司並非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本公司或TGL均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促使該等承諾下之交易生效。倘若本公司及／或TGL將來根據該等承諾訂立有關進行交易的協議，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 僅供識別